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严谨、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2021 年度薪酬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1年4月26日